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6〕4号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随州市新型绿色智能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随州产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随州市新型绿色智能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项目代码：2601-421350-04-01-224272）位于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厂房等产业建筑，办公楼、仓库、电镀废水处理中心等配套建筑，并同时建设给排水、供配电、弱电、消防等公用设施。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审查，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设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量和排放量。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中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电镀废气，废水处理中心废气，食堂油烟等。电镀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采用全密闭廊道+槽边双侧抽风+顶吸抽风系统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镀废气（铬酸雾）采用喷淋塔凝聚法回收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水处理中心恶臭经“加盖密闭+碱生物滤池”处理后，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放。废气中氯化氢、铬酸雾、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8483-2001）相关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等，应按照“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质回用”原则处理。项目

应建设废水处理中心（规模 650 吨/日），对含锡废水、含铬废水、含油废水、含镍废水、综合废水、混合废水等生产废水分别设置专项预处理系统。生产废水中含锡、含铬、含油、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回用系统（回用率≥65%），回用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要求；含镍、混合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废水排放系统进一步处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物滤池排水、碱液喷淋排水以及公辅工程废水（包括纯水设备排水）进入废水处理中心废水排放系统进一步处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冲厕以及废水处理药剂配药。车间废水排放口的总铬、六价铬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总镍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废水处理中心总排口的氟化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锡执行《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和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等措施。废水处理中心产生的电镀槽渣、除油槽渣、废滤芯、电镀污泥、废包装物、废滤膜、废树脂，废水在线监测产生的实验废液，检测中心产生的废弃化学试剂，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对场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对生产厂房、生产废水处理站（含配套废水收集中心、污泥处置及危废暂存间）、仓库、废水综合管廊、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放到外环境。严格控制废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能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八）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9.439 吨/年、氨氮 0.944 吨/年、重点重金属铬 35 千克/年。

三、加强环境管理

项目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施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和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将完善、细化和优化后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单位，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0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